

#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7〕74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对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适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当：

- （一）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；
- （三）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纪，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影响程度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除开除学籍外，处分期限分别是：警告6个月，严重警告8个月，记过10个月，留校察看12个月。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。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，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违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者；
- 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者；
- （三）有立功表现者；

(四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违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对检举人、证人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恐吓者；
- (二)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；
- (三)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；
- (四) 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；
- (五) 违纪群体组织者、为首者；
- (六)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，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；
- (七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者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九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根据情节轻重情况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- 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- 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- 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- (九) 其他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，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，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；受行政处罚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受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以下违法行为，未被公安司法机关追究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- (一) 盗窃、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者，为作案者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等帮助或进行掩盖、窝藏者；
- (二) 参加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；
- (三) 参与传销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者；
- (四) 办理假证或使用假证者；
- (五) 其他轻微或一般违法应予纪律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殴打他人, 未伤他人者, 给予警告处分; 致人轻微伤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 致人轻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 致人重伤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二)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三) 造谣、诬陷、侮辱、谩骂他人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四)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五) 隐匿、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, 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偷窃、骗取、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500 元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价值 500 元及以上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二) 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三)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, 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, 给予警告处分; 价值在 500 元以上,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直至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二) 涂写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 给予警告处分;

(三) 损毁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, 妨害社会、学校公共秩序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扰乱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工作秩序, 扰乱课堂、宿舍、活动场地、体育场所、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二) 对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, 调戏、侮辱他人者, 给予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 对酗酒屡教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酒后滋事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四) 拒绝、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五) 冒用学校、他人名义, 侵害学校、他人利益, 给学校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六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冒领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各种公文、证件、证明、印章、档案者,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七) 在校内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, 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八) 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, 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, 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九) 违反消防管理, 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
(十)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、销毁、转移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十一) 违反政府禁令, 吸食毒品者, 给予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,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,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; 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有害信息,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 或者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, 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二)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 破坏民族团结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、联络邪教组织成员, 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四)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五)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、网页, 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, 或者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六) 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七)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八) 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,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组织、参与非法传销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二) 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四) 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五) 对组织、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, 造成不良影响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破坏校园秩序, 影响环境与卫生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在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, 乱扔废弃脏物, 经劝告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
(二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, 违章张贴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 损坏校园环卫、园林、路灯等公用设施, 破坏草坪, 攀折花木者, 除赔偿损失外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擅自调换、占用、出租、出借学生寝室、床位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或者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处分;

(二)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三)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,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直至记过处分; 情节严重者,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五) 在学生公寓(宿舍)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六)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处分;

(七) 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, 擅自离校3日以内的, 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处分; 超过3日不足6日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超过6日不足9日的, 给予记过处分; 超过9日不足15日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 超过15日的, 取消学籍, 按退学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以上, 记过及以下处分:

1.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;
2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;
3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;
4.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, 扰乱考场秩序, 不服从监考人员劝告者。

5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；
6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；
7. 擅自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者；
8. 在试卷、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；
9.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包括通讯工具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；
10.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者；
11. 在课桌、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。

（二）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；
2. 传、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、资料或物品者。
3.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；
4. 组织作弊者；
5.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；
6. 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，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处分者；
7. 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；
8. 互相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者在试卷、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、学号等信息者；
9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；
10. 盗窃试卷者；
11.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严重者。

（三）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，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（一）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（二）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者论著中署名，偷换署名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三）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、公布或者转让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五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（六）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七）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、程序与申诉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

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要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：

(一) 对本科生违纪给予处分的，由学生处负责；对违反考试规定的，由教务处负责；对研究生违纪给予处分的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；

(二)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，由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及有关材料的整理，召开会议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；

(三)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并在调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；

(四) 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尺度不当或未按办法处理时，学校可责成学院重新审议；

(五)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，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学院处理；

(六) 在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；

(七)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，由主管部门报校长批准；开除学籍处分，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专门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(八) 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学校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认真做好笔录，拟受处分的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；

(九) 处分决定原则上应当在违纪行为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的15日内完成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违纪处分的管理：

(一) 处分决定做出后，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：

1. 直接送达：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2. 留置送达：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；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；

3. 邮寄送达：学生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4. 公告送达：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(二)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, 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 其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, 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, 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。逾期不离校者, 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。

(三) 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, 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受处分的, 由各学院将处分情况抄报校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;

**第二十八条** 给受处分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时, 应当告知其申诉权利及申诉期限, 具体申诉程序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原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(校发 [2009]51 号) 同时废止。